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洮滹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前黄镇 2022 年项目）项目管理

项目编号：明镜采磋 202212003 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明镜采磋 202212003 号

2.项目名称：洮漏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前黄镇 2022 年项目）项目管理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0%（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费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洮漏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前黄镇 2022 年项目）项目管理	40	100	一项	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管理，从配合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配合办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保修期满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与项目建设同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

3.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原件），格式见附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与项目建设同期、预算金额为 4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40 万元。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灵路 88 号  
联系方式：徐佳兵 1391589807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时珍 1771596895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卫平  
电    话：13815071155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 1:

##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响应工作。项目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响应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 / _年_ / _月_ / _日_ / _点_ / _分 考察地点：_ / 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 / _年_ / _月_ / _日_ / _点_ / _分 召开地点：_ / 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 / 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 / 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 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 _； (3) 其他要求：_ / 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电子邮件</u>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u>2022年12月9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94676860@qq.com。</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u> ； 联系电话： <u>13815071155</u> ； 通讯地址： <u>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含）—500万元0.8%，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3000元整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13.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3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提交至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统一填写情况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单”）。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50		
2.1	投资控制	5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明确指出项目工程造价投资控制的关键点及对应具体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进度控制	5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根据委托人工期安排，制订合理的项目进度控制计划，明确标出项目形象进度的关键点和具体的控制措施，保证按期交付：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质量控制	5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根据项目质量目标，明确列出项目工程质量控制的关键点，并制订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合约管理	5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根据项目合约管理目标，制订具体的合约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安全管理	5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根据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制订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资料管理	5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根据项目资料管理目标，制订具体的资料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7	沟通协调	5	项目管理方案能够针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勘察、招标代理、编标、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跟踪审计等相关参建单位的不同，明确各参建单位职责划分、列出控制要点和管理方案，并对参建单位日常工作有明确的管理与控制措施的、流程程序清晰：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8	应急处理	5	项目管理方案对项目现场文明生产、安全生产、施工人员治安管理等制订明确具体的控制措施，对突发事件有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9	后续服务	5	针对本项目交付后期在使用过程中，能够提供长期、稳定、便捷地服务，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其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和方式：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10	重点难点控制	5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控制方案，列出控制要点和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40		
3.1	企业业绩	20	近三年（自2019年11月1日以来）供应商已完工的由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管理业绩，每有一项得4分，最高得20分。	提供业绩的合同的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	供应商综合实力	2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2	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4		2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5	项目管理负责人	4	项目管理负责人取得国家级工程类注册证书满10年及以上的，得4分；5年（含）至10年（不含）的，得3分；2年（含）至5年（不含）的，得1分；2年以下不得分，最高得4分。	1、提供注册证书的复印件、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缴纳时间为：2022年8月-2022年10月连续3个月）。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2、国家级工程类注册证书含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一级）、监理工程师、岩土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证书。
3.6		2	项目管理负责人同时具有两种（及以上）国家级工程类注册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	
3.7		2	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	

			程师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缴纳时间为：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连续 3 个月）。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8	专业管理工程师	6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中同时具有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及机电工程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得 2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的得 2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安装）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2 分；本项限评 3 人，最高得 6 分。	1、提供注册证书的复印件、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缴纳时间为：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连续 3 个月）。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2、国家级工程类注册证书含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一级）、监理工程师、岩土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住建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政策性得分		（如有）	
合计		10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采购需求：工程全过程管理，从配合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配合办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保修期满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2、项目地点：洮滆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前黄镇 2022 年项目）项目管理。

3、工程估算总投资：4000 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与项目建设同期。

5、质量要求：整体工程质量按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

### 二、商务要求

1、派驻到现场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应符合下表要求：

岗位专业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技术负责人	1 人
造价负责人	1 人
现场负责人	1 人
合计	4 人

注：成交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管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且合同期内现场人员须保证两人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有事离开项目现场须向采购人请假）。

2、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折扣率，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一旦成交，结算时按成交费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计费基数计算，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项目管理费最终结算金额=总投资额（即：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按《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及标准的通知》（前政发【2020】37号）的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的固定折扣率。

例如：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为90%，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4000万，则项目管理费最终结算金额=[1000万×2%+(4000万-1000万)×1.5%]×(1-30%)×90%=40.95万。

4、付款方式：(1) 签订合同后当年年底支付预付款（即：以2022年本项目施工招标成交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前政发[2020]37号《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及标准的通知》的收费标准费用×成交供应商的固定折扣率后的金额×30%）；(2) 工程进度完成80%，支付至相应进度款（即：以已经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照前政发[2020]37号《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及标准的通知》的收费标准费用×成交供应商的固定折扣率后的金额×70%）；(3) 余款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 三、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一）前期管理

- 1.1 组织招标代理单位办理招标办工程报建、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
- 1.2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办理质监、安监委托交费、办理支付保函和成交通知书备案。
2. 负责组织项目用电、用水、燃气、电信、有线电视配套申请。
3. 负责组织项目单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供电、路灯、供水、排水、通讯、燃气、有线电视验收。
4. 负责组织单体验收及竣工备案验收。主要是：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和竣工备案表审批。
5.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负责以采购人名义办理项目前期审批各项手续，采购人给予协助，涉及到与土地取得以及主要规划指标调整相关的前期审批事项，由采购人负责，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给予协助。
6. 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并按照规定及时缴纳。
7.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在对项目情况与项目所在地市场情况进行充分调查了解后，提出项目关键节点计划，经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后，共同书面予以确认。双方认可的关键节点计划，作为确定项目管理时间目标的参考依据，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



购人提出调整的，则各类时间目标相应予以调整。

8.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双方确认的关键节点计划，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制订项目建设方案，及编制主项节点计划并报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9.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负责组织项目启动会的召开，根据项目启动会所确定的文本作为项目建设的依据进行实施。

## （二）设计阶段管理

### 1. 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 1.1 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1.1 负责组织规划设计任务书编制、规划设计方案招投标、组织规划设计方案内外专家评审和详规调整确定；

1.1.2 负责组织规划平面报批、规划公示及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办理；

1.1.3 负责项目地质勘探方案确认及勘察报告前置送审；

1.1.4 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跟踪。组织白图内部审查及优化；

1.1.5 负责施工图外部审查，并申领审图意见合格书；

1.1.6 负责组织设计变更办理，包括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重大设计变更和完成相关行政部门变更手续；

#### 1.2 负责室外管线综合设计：

1.2.1 负责组织项目供电、供水、供气方案确定；

1.2.2 负责组织道路、排水、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智能化、路灯施工图设计；

1.3 负责对所有的设计单位的服务质量、图纸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 2. 设计阶段质量控制：

2.1 组织各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采购人及专家评审和政府审批，根据评审和审批结果，负责编制下一阶段设计要求文件；

2.2 审核设计各阶段的图纸、技术说明和计算书等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有关设计质量要求和标准，并提出修改意见；

2.3 在设计进展过程中，审核设计是否符合采购人对项目功能、标准和规模的要求，并提出修改意见；

2.4 若有必要，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进行分析、论证，以优化设计，经采购人认可的外部专家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咨询费由采购人承担；

2.5 对结构体系、设备系统的技术经济进行分析，并提出优化意见；

2.6 审核所有专业设计与有关工程规范、地块市政条件是否相符合，以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审查通过；政府要求的施工图设计审核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审图设计单位完成；

2.7 审核施工图设计深度及施工可行性，以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

2.8 参与采购人组织的设备材料选型，提出咨询意见。

3.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协助采购人以招标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选择规划设计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的设计单位，选定的设计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及专业技术能力。

4. 各类设计合同以采购人名义签署，由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负责编制设计任务书，并确定各类设计的范围、深度、标准、质量等具体要求，督促各设计单位按规定期限及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中应当充分利用各项规划指标，以利于实现项目的最佳整体效益。

6. 对于各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评审，并提出各种优化建议，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应听取并尊重采购人意见。

7. 项目设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按实、足额支付。

### **（三）工程管理**

#### **1. 工程进度管理**

1.1 项目整体施工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由施工单位编制完成，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审核确认后，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实施。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责成项目总承包商按月、季、年编制阶段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2 项目分期实施工期控制，具体以该期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

1.3 遇下列情况，由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提供联系单经采购人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3.1 重大设计变更；

1.3.2 因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详勘资料有较大出入而导致重大技术方案调整；

1.3.3 因需对接的区域市政工程等不能及时跟进而导致延期；

1.3.4 采购人未及时拨付资金造成工程延误；

1.3.5 施工合同中规定的施工单位可以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1.3.6 不可抗力因素及政府行为、国家重大政策调整；

1.3.7 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

1.4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对承包商完成进度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掌握项目实际进度状况。当某一进度计划将无法按时完成并影响到总体竣工期限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按期完工。

1.5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每月 3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月报。

## 2. 工程质量管理

2.1 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目标确定及编制阶段性成果工程管理大纲及工程质量控制体系。

2.2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2.3 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措施编制和检查监督执行。

2.4 单体工程管理：

2.4.1 负责按规定时间组织工程开工；

2.4.2 负责组织现场规划定位放线及成果的保护，组织规划±0.000 的复验；

2.4.3 负责组织审查施工图纸；

2.4.4 负责督促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中日常管理和检查；

2.4.5 负责按设计施工图和相应规范督促参建各方规范施工；

2.5 根据已排列的管网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安排各专业管网进场施工，熟悉各套施工图，并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2.5.1 督促监理做好管网施工的检查、验收。

2.6 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准备。主要是单体竣工验收和各单项竣工验收做好现场和资料准备。

2.7 负责资料交接验收。主要是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向建设单位移交资料。

2.8 负责竣工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主要是保修协议签定、保修管理办法制定、保修跟踪。

2.9 负责登记并存档各部门转发各种和项目有关的合同。

2.10 负责信息资料管理。主要是按分类负责收集整理合同、协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图纸、工程前期手续资料,会议纪要,各种联系单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

相关资料。

2.11 负责检查各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材料的申报是否符合规定，负责对参建各方的执行合同和服务质量评价，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工程总结。

2.12 施工阶段组织与协调：

2.12.1 组织、协调参与工程建设各单位之间的关系；

2.12.2 协助甲方向各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项审批事项；

2.13 项目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14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15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根据质量管理的实际需要，参加工程各关键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等，一旦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立即责成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整改、或者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 3. 工程安全文明管理

3.1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做好本项目安全施工的相关管理工作，督促、教育相关施工单位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并检查落实到位；监督施工单位建立符合公司品牌形象的工地环境，配合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并整改落实。

3.2 如发生伤亡及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由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向相关的事故责任方进行追偿。

### （四）成本管理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协助采购人选择造价咨询单位，并负责对整个项目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明确项目成本控制目标，及时发现项目实际成本与成本目标的偏离，并预警，最终使项目结算成本控制在成本目标的范围之内。

1. 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对项目的概算编制和组织评审。在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组织咨询单位编制项目投资概算，报甲方审批。在采购人批准的投资概算范围内，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负责要求设计单位进行限额设计。

2. 配合项目施工图设计限额及成本建议和专业分包工程设计限额及成本建议。

3. 配合审核典型施工图预算和管道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预算等。

4. 负责项目成本预算编制和确定，下达项目成本目标任务书。建筑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组织编制工程造价预算，报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批准的工程造价预算作为成本控制目标。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引起工程造价调整的重大因素，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报告，并相应调整工程造价预算金额。

5. 负责项目动态成本管理：

5.1 负责按规定程序对市政变更、签证、联系单等涉及成本的测算及控制；

5.2 负责按规定程序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联系单等涉及成本的测算及控制；

5.3 负责编制项目月度动态成本执行明细和动态成本预警及目标成本调整。

6. 设计变更管理：

6.1 对于非重大设计变更，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监理方和设计方意见的基础上，与有关承包商就变更施工合同的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采购人备案；

6.2 对于重大设计变更，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要求进行变更的书面文件，阐明需进行变更的理由，文件中还应附上监理方和设计方对此问题的书面意见及对变更后施工合同价格调整额度的预测，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予以变更；

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提供的要求进行变更书面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由采购人、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设计方、监理方及其他有关各方的代表共同出席的审查会。审查会应根据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提出的文件，对变更施工合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开展充分的讨论和论证，并作决定；

6.3 如采购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涉及前期政府审批手续变更的，由采购人负责和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允许后，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按规定程序报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

6.4 如重大设计变更（成本增加超过5万元）涉及到调整项目预算投资额度，经采购人确认后，相应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7.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在施工过程中，由作为采购人代表的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制度做好施工现场的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工作。签证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应由成本管理专业人员出具意见。

8. 参与并审核项目市政、专业分包和零星工程的结算：

8.1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与竣工结算报告一并报采购人审定。在竣工结算过程中，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审核、对账等工作，协助采购人控制工程结算造价；

8.2 核定的工程成本目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提出，经采购人同意，并予以变更：

8.2.1 不可抗力；

8.2.2 国家重大政策调整；

8.2.3 主要原材料、人工费用等价格出现重大变化；

8.2.4 从项目实际出发，对项目内容、标准等设计方案有重大变更，单项变更超过5万元；

8.2.5 因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施工图设计时有重大技术调整；

8.2.6 其他经采购人同意的变更情形。

9. 负责编制项目成本后评估分析报告。

#### **（五）招标采购管理**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协助采购人工程发包与甲供设备材料采购过程（包括考察与询价、招投标组织、合同谈判）。会同采购人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委托招标代理公司承担工程发包与甲供设备材料采购工作。

1. 工程发包与设备材料采购过程投资控制：

1.1 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1.2 审核、分析各响应单位的响应报价；

2.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质量控制：

2.1 分析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质量条款，并提出咨询意见。

3.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进度控制：

3.1 分析招标进度计划与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的关系，并提出咨询意见；

3.2 分析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并提出咨询意见；

3.3 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并提出咨询意见；

3.4 对招标工作进度提出咨询意见，以不影响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进度。

4.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合同管理：

4.1 和甲方讨论并确定整个项目所采用的工程发包模式、合同结构和合同文本；

- 4.2 对各项工程招标、评标方法提出咨询意见；
- 4.3 会同甲方组织以上各类合同的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
5.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信息管理：
  - 5.1 收集、分类、存档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5.2 提供招投标阶段各种分析报告的函件。
6.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组织与协调：
  - 6.1 参与组织对响应单位的资格审查；
  - 6.2 参与组织发放招标文件，组织投标答疑；
  - 6.3 参与组织对响应文件的预审和评标；
  - 6.4 组织、协调参与招投标工作的各单位之间的关系；
  - 6.5 协助采购人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项审理事项。

#### **（六）竣工验收和交付管理**

1. 工程完工后，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负责组织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未能通过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直至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后，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城建档案管理的要求整理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在工程具备交付条件前，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制定交付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项目和设备、资料采购人移交。

#### **（七）资金计划管理**

1. 项目建设过程中，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编制项目现金流计划和年度预算/季度资金使用计划，经采购人核准后实施。

2.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合同款项，由采购人直接按相关约定及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的签证文件，支付给各专业工作单位。每次付款前，各专业工作单位应提出付款申请，并附上相应金额的发票及其他所需证明文件，经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签证确认后，报采购人审核付款。

#### **（八）档案管理**

1. 接收并归档保存设计方和承包商提供的资料，并在项目建成移交时统一提交给采购人。

2.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制度，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文件

前政发[2020]37号

## 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 收费行为及标准的通知

各单位、有关中介机构及企业：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合理有序的中介服务收费行为，节约公有资金，根据国家、省、市、区、镇有关规定，依据成本收益原则，参考区级及周边乡镇情况，结合我镇实际，经研究，现将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收费标准、行为规范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根据上级及镇相关文件规定，建立各由五家左右镇村工程项目中介服务商组成的名录库（含审计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等），引入竞争机制，对中介服务商的工作质量进行动态考核。每年年初由镇分管领导根据镇村工程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服务商的工作业绩来择优推荐、调整，报经镇党委商量确定。镇相关部门要督促中介服务商履行工程设计、招投标、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相关职责。镇村建设工程项目的中介服务必须由镇政府或者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委托，社会中介服务商一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及个人的委托。投资额在100万（含）以上的项目由镇政府委托，100万以下的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委托，按照标准收费、服务内容明确的服务项目可以直接开具委托

书，提供服务的单位签字盖章；收费标准、工作内容等需要招标、协商确定的，必须由镇条线分管领导签订委托协议书，委托协议书报送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备案。

（二）中介服务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行业规范及业务操作指南的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满足委托人的技术、质量、时间要求。中介服务商提交的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工作深度的，应负责修改完善，委托方不另支付咨询费，修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不支付咨询费用。

（三）按照规定需经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抽签的监理、招投标代理等服务，应抓紧沟通衔接收费事宜，通过取得推荐的服务单位承诺等各种方式，确保收费不超过本文件确定的标准。

（四）各类收费根据国家规定、社会成本、行业利润率等因素定期调整。镇政府没有明确收费标准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结合市场平均行情，与中介服务商洽商报镇政府同意后签订协议。

## 二、主要服务项目的具体规定

### （一）审计咨询服务

1、镇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服务收费参照区级收费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一）。

2、总投资 2 万（不含）以下的项目按照非全过程跟踪审计收费标准执行；总投资 2 万（含）以上的项目按照全过程跟踪审计收费标准执行，参照区级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要求提供服务。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对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招投标文件、合同等提供咨询服务、审核建议的，该部分服务不再另行收费；出具审核报告的，按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基本收费(附件一)的 7%、10%、15%分别收取估算审核、概算审核、预算审核（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审核工作）费用，需要钢筋翻样的按 8 元/吨计费。

3、审计中介机构接受竣工结算文件时，应先取得施工单位（开发商）

同意承担超额核减费用的认可文件，但施工合同中已有相关条款的除外。  
施工单位（开发商）承担标准详见（附件二）。

4、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原则上由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负责审核。项目复杂、工作量大的，可以委托审计中介机构审核；镇纪委根据相关情况每年确定一定比例的镇村工程项目进行复审，确定复审的项目由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负责委托另一家审计中介机构进行复审，以附件一的收费标准为上限，根据工作量大小进行洽商报镇政府同意后实施。

（二）招标代理服务、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1、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标准下浮30%作为控制价（见附件三），服务内容包括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

2、招投标代理收费基数是一次招投标的全部标段的合同价汇总金额。收费不到1500元的按1500元收费。

3、为了节约公有资金，减少中介服务商数量，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在项目立项后及时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资估算（概算、预算）咨询服务，原则上仅出具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控制价）正式报告，按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基本收费（附件一）的25%计费。委托方应责成编制单位、初步设计单位出具符合要求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达不到要求的不予以结算相对应的费用。

如有必要，经镇政府同意后聘请招标代理机构（特殊情况下，可单独聘请工程造价机构）进行编制，费用分别按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基本收费（附件一）的10%、15%计费。编制费用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计算。

（三）工程建设监理

工程监理的收费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下浮20%后的70%作为最高控制价，原则上同一个项目只聘请一个监理公司，特殊原因同一项目需

要聘请两个及两个以上监理公司的，该项目的监理费及监理协调费合计不得超过按一个监理公司计算的最高控制价。

（四）工程设计

签订合同前，应详细调研比对常武地区特别是周边乡镇类似项目设计费收费情况，作为附件报镇政府审批后签订合同。

（五）项目管理

镇属项目原则上不再聘请项目管理公司，经镇党委集体研究确需聘请的，收费标准按苏财规（2017）40号文件下浮30%作为最高控制价，见（附件四）。

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前黄镇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

附件二：前黄镇政府性投资项目施工单位（开发商）承担超额核减费用计费标准

附件三：国家发改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附件四：江苏省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一：

## 前黄镇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

单位：‰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 分 标 准					
				100万 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 1000万 元	1001— 5000万 元	5001万 元—1 亿	1亿以 上
1	非全过程跟踪工程审计	核减额		50.00					
2	全过程跟踪工程审计	基本收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9.60	8.00	6.30	4.20	2.75	2.20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	核减额	20.00					
3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审定工程决算金额		0.96	0.8	0.63	0.42	0.275	0.22
4	已审计项目再审计	基本收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1.2	1.0	0.9	0.8	0.7	0.6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	核减额	50.00					
说明	1、实行分档费率标准的按差额分档累进方式计算审计费用。								
	2、当审计收费金额在1500元以下时，按1500元收取。								
	3、实行全过程跟踪工程造价审计的项目仅按第2序号执行服务费计费。								
	4、基本收费按单个中介机构在项目中承担的所有子项目投资合计数累进计算。								

附件二：

### 前黄镇政府性投资项目施工单位（开发商）承担 超额核减费用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计费基数	承担费用标准
1	非全过程跟踪审计 全过程跟踪审计	核减额*5%	核减额 10%以下，施工单位（开发商）不承担费用
			核减额 10%—20%，超过 10%部分由施工单位（开发商）承担
			核减额 20%以上，超过 10%部分由施工单位（开发商）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附件三：

### 国家发改委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按此标准下浮不低于 30%

附件四：

## 江苏省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概算	费率	算例	
		工程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按此标准下浮不低于 30%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建设工程委托项目管理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项目管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洮滂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前黄镇 2022 年项目）  
项目管理
2. 委托单位：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3. 工程建设地点：武进区前黄镇
4. 工程建设规模：详见批文

#### 二、项目管理依据：

1.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和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2. 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
3. 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许可证等）；
4. 当地各级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规和文件；
5. 委托项目管理合同；
6. 工程技术文件（包括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设备资料、技术手册、往来文件等）；
7. 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投资概预算；
8. 甲方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含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谈判纪要等）及有关的合法、有效的各种文件；
9. 项目管理单位制订的经甲方批准的本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 三、委托服务范围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前期管理



- 1.1 组织招标代理单位办理招标办工程报建、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
- 1.2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办理质监、安监委托交费、办理支付保函和成交通知书备案。
2. 负责组织项目用电、用水、燃气、电信、有线电视配套申请。
3. 负责组织项目单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供电、路灯、供水、排水、通讯、燃气、有线电视验收。
4. 负责组织单体验收及竣工备案验收。主要是：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和竣工备案表审批。
5.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负责以采购人名义办理项目前期审批各项手续，采购人给予协助，涉及到与土地取得以及主要规划指标调整相关的前期审批事项，由采购人负责，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给予协助。
6. 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并按照规定及时缴纳。
7.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在对项目情况与项目所在地市场情况进行充分调查了解后，提出项目关键节点计划，经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后，共同书面予以确认。双方认可的关键节点计划，作为确定项目管理时间目标的参考依据，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购人提出调整的，则各类时间目标相应予以调整。
8.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双方确认的关键节点计划，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制订项目建设方案，及编制主项节点计划并报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9.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负责组织项目启动会的召开，根据项目启动会所确定的文本作为项目建设的依据进行实施。

## （二）设计阶段管理

1. 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 1.1 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1.1.1 负责组织规划设计任务书编制、规划设计方案招投标、组织规划设计方案内外部评审和详规调整确定；
    - 1.1.2 负责组织规划平面报批、规划公示及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办理；
    - 1.1.3 负责项目地质勘探方案确认及勘察报告前置送审；
    - 1.1.4 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跟踪。组织白图内部审查及优化；
    - 1.1.5 负责施工图外部审查，并申领审图意见合格书；
    - 1.1.6 负责组织设计变更办理，包括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重大设计变更和完成相关行

政部门变更手续；

1.2 负责室外管线综合设计：

1.2.1 负责组织项目供电、供水、供气方案确定；

1.2.2 负责组织道路、排水、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智能化、路灯施工图设计；

1.3 负责对所有的设计单位的服务质量、图纸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2. 设计阶段质量控制：

2.1 组织各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采购人及专家评审和政府审批，根据评审和审批结果，负责编制下一阶段设计要求文件；

2.2 审核设计各阶段的图纸、技术说明和计算书等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有关设计质量要求和标准，并提出修改意见；

2.3 在设计进展过程中，审核设计是否符合采购人对项目功能、标准和规模的要求、并提出修改意见；

2.4 若有必要，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进行分析、论证，以优化设计，经采购人认可的外部专家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咨询费由采购人承担；

2.5 对结构体系、设备系统的技术经济进行分析，并提出优化意见；

2.6 审核所有专业设计与有关工程规范、地块市政条件是否相符合，以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审查通过；政府要求的施工图设计审核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审图设计单位完成；

2.7 审核施工图设计深度及施工可行性，以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

2.8 参与采购人组织的设备材料选型，提出咨询意见。

3.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协助采购人以招标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选择规划设计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的设计单位，选定的设计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及专业技术能力。

4. 各类设计合同以采购人名义签署，由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负责编制设计任务书，并确定各类设计的范围、深度、标准、质量等具体要求，督促各设计单位按规定期限及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中应当充分利用各项规划指标，以利于实现项目的最佳整体效益。

6. 对于各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评审，并提出各种优化建议，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应听取并尊重采购人意见。

7. 项目设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按实、足额支付。

### **（三）工程管理**

#### **1. 工程进度管理**

1.1 项目整体施工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由施工单位编制完成，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审核确认后，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实施。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责成项目总承包商按月、季、年编制阶段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2 项目分期实施工期控制，具体以该期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

1.3 遇下列情况，由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提供联系单经采购人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3.1 重大设计变更；

1.3.2 因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详勘资料有较大出入而导致重大技术方案调整；

1.3.3 因需对接的区域市政工程等不能及时跟进而导致延期；

1.3.4 采购人未及时拨付资金造成工程延误；

1.3.5 施工合同中规定的施工单位可以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1.3.6 不可抗力因素及政府行为、国家重大政策调整；

1.3.7 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

1.4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对承包商完成进度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掌握项目实际进度状况。当某一进度计划将无法按时完成并影响到总体竣工期限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按期完工。

1.5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每月 3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月报。

#### **2. 工程质量管理**

2.1 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目标确定及编制阶段性成果工程管理大纲及工程质量控制体系。

2.2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2.3 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措施编制和检查监督执行。

2.4 单体工程管理：

2.4.1 负责按规定时间组织工程开工；

2.4.2 负责组织现场规划定位放线及成果的保护，组织规划±0.000的复验；

2.4.3 负责组织审查施工图纸；

2.4.4 负责督促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中日常管理和检查；

2.4.5 负责按设计施工图和相应规范督促参建各方规范施工；

2.5 根据已排列的管网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安排各专业管网进场施工，熟悉各套施工图，并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2.5.1 督促监理做好管网施工的检查、验收。

2.6 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准备。主要是单体竣工验收和各单项竣工验收做好现场和资料准备。

2.7 负责资料交接验收。主要是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向建设单位移交资料。

2.8 负责竣工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主要是保修协议签定、保修管理办法制定、保修跟踪。

2.9 负责登记并存档各部门转发各种和项目有关的合同。

2.10 负责信息资料管理。主要是按分类负责收集整理合同、协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图纸、工程前期手续资料,会议纪要,各种联系单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

2.11 负责检查各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材料的申报是否符合规定,负责对参建各方的执行合同和服务质量评价,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工程总结。

2.12 施工阶段组织与协调:

2.12.1 组织、协调参与工程建设各单位之间的关系;

2.12.2 协助甲方向各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项审批事项;

2.13 项目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14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15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根据质量管理的实际需要,参加工程各关键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等,一旦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立即责成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整改、或者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 **3. 工程安全文明管理**

3.1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做好本项目安全施工的相关管理工作,督促、教育相关施工单位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并检查落实到位;

监督施工单位建立符合公司品牌形象的工地环境，配合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并整改落实。

3.2 如发生伤亡及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由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向相关的事故责任方进行追偿。

#### （四）成本管理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协助采购人选择造价咨询单位，并负责对整个项目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明确项目成本控制目标，及时发现项目实际成本与成本目标的偏离，并预警，最终使项目结算成本控制在成本目标的范围之内。

1. 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对项目的概算编制和组织评审。在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组织咨询单位编制项目投资概算，报甲方审批。在采购人批准的投资概算范围内，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负责要求设计单位进行限额设计。

2. 配合项目施工图设计限额及成本建议和专业分包工程设计限额及成本建议。

3. 配合审核典型施工图预算和管道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预算等。

4. 负责项目成本预算编制和确定，下达项目成本目标任务书。建筑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组织编制工程造价预算，报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批准的工程造价预算作为成本控制目标。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引起工程造价调整的重大因素，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报告，并相应调整工程造价预算金额。

5. 负责项目动态成本管理：

5.1 负责按规定程序对市政变更、签证、联系单等涉及成本的测算及控制；

5.2 负责按规定程序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联系单等涉及成本的测算及控制；

5.3 负责编制项目月度动态成本执行明细和动态成本预警及目标成本调整。

6. 设计变更管理：

6.1 对于非重大设计变更，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监理方和设计方意见的基础上，与有关承包商就变更施工合同的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采购人备案；

6.2 对于重大设计变更，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要求进行

变更的书面文件，阐明需进行变更的理由，文件中还应附上监理方和设计方对此问题的书面意见及对变更后施工合同价格调整额度的预测，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予以变更；

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提供的要求进行变更书面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由采购人、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设计方、监理方及其他有关各方的代表共同出席的审查会。审查会应根据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提出的文件，对变更施工合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开展充分的讨论和论证，并作决定；

6.3 如采购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涉及前期政府审批手续变更的，由采购人负责和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允许后，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按规定程序报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

6.4 如重大设计变更（成本增加超过5万元）涉及到调整项目预算投资额度，经采购人确认后，相应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7.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在施工过程中，由作为采购人代表的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制度做好施工现场的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工作。签证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应由成本管理专业人员出具意见。

8. 参与并审核项目市政、专业分包和零星工程的结算：

8.1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与竣工结算报告一并报采购人审定。在竣工结算过程中，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审核、对账等工作，协助采购人控制工程结算造价；

8.2 核定的工程成本目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提出，经采购人同意，并予以变更：

8.2.1 不可抗力；

8.2.2 国家重大政策调整；

8.2.3 主要原材料、人工费用等价格出现重大变化；

8.2.4 从项目实际出发，对项目内容、标准等设计方案有重大变更，单项变更超过5万元；

8.2.5 因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施工图设计时有重大技术调整；

8.2.6 其他经采购人同意的变更情形。

9. 负责编制项目成本后评估分析报告。

## （五）招标采购管理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协助采购人工程发包与甲供设备材料采购过程（包括考

察与询价、招投标组织、合同谈判)。会同采购人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委托招标代理公司承担工程发包与甲供设备材料采购工作。

1. 工程发包与设备材料采购过程投资控制:

1.1 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1.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质量控制:

2.1 分析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质量条款,并提出咨询意见。

3.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进度控制:

3.1 分析招标进度计划与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的关系,并提出咨询意见;

3.2 分析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并提出咨询意见;

3.3 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并提出咨询意见;

3.4 对招标工作进度提出咨询意见,以不影响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进度。

4.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合同管理:

4.1 和甲方讨论并确定整个项目所采用的工程发包模式、合同结构和合同文本;

4.2 对各项工程招标、评标方法提出咨询意见;

4.3 会同甲方组织以上各类合同的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

5.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信息管理:

5.1 收集、分类、存档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5.2 提供招投标阶段各种分析报告的函件。

6. 工程发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过程组织与协调:

6.1 参与组织对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

6.2 参与组织发放招标文件,组织投标答疑;

6.3 参与组织对投标文件的预审和评标;

6.4 组织、协调参与招投标工作的各单位之间的关系;

6.5 协助采购人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项审理事项。

## (六) 竣工验收和交付管理

1. 工程完工后,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负责组织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未能通过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直至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后,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城建档案管理的要求整理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在工程具备交付条件前,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制定交付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项目和设备、资料采购人移交。

#### (七) 资金计划管理

1. 项目建设过程中,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编制项目现金流计划和年度预算/季度资金使用计划,经采购人核准后实施。

2.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合同款项,由采购人直接按相关约定及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的签证文件,支付给各专业工作单位。每次付款前,各专业工作单位应提出付款申请,并附上相应金额的发票及其他所需证明文件,经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签证确认后,报采购人审核付款。

#### (八) 档案管理

1. 接收并归档保存设计方和承包商提供的资料,并在项目建成移交时统一提交给采购人。

2. 成交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制度,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1 甲方的权利

1.1.1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违反职业道德或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乙方现场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这些要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

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额赔偿(原则不超过合同金额税后总费用)。

1.1.3 工程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的确认权,签证费用及工程款的最终签发权,对承包单位和甲供材料、设备采购的择优选择权归甲方所有。

1.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管理工作月报和工程项目管理专项报告。

1.1.5 如甲方发现乙方管理混乱、质量及安全监督不到位、资料保存不完整、管理人员职业操守存在问题时,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发现同样问题时,有权处 2000-5000 元/次罚款。



1.1.6 由于纯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脱节，影响施工进度的，甲方有权处 5000-10000 元/次罚款。

## 1.2 甲方的义务

1.2.1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或创造条件。甲方授权为其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系。对乙方提交决策的事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包含电子文件答复）和签署相关文件，如更换甲方代表，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

1.2.2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顺利开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所需的资料，包括有关政府部门批文、设计文件等。

1.2.3 提供工程项目管理现场班子所需的办公用房、通讯和基本食宿条件。

1.2.4 负责向项目其他参与方，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以及甲方内部各职能部门明确乙方的工作性质和身份，要求其服从乙方现场管理制度，并提供支持与配合。

## 1.3 甲方的责任：

1.3.1 甲方应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1.3.2 该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各类工程建设的国家税收、政府规费、工程款、中介咨询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支付由甲方承担责任。

1.3.3 甲方负责项目咨询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等单位的择优选择权并支付相应费用。

1.3.4 承建各方与甲方的合同中，作为甲方授权的管理方写入合同，以便更好地实施项目管理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选取了不称职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审计等单位，经乙方提出后未予撤换或采取有效惩罚措施的，所造成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2.1 乙方的权利

2.1.1 甲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2.1.2 在选取本工程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采购单位、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时有考察权和建议权；

2.1.3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的知情权和建议权；

2.1.4 市政工程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有建议权；

负责联系、落实经建设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和变更图纸的工作。

2.1.5 对工程变更产生的费用有初审权，所有签证生效要求必须由甲方、乙方、监理、全过程审计、施工五方会签；

2.1.6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竣工期限的核查权和工期延误的处罚权。

2.1.7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复核权和建议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初审权与否定建议权。乙方应对工程款的拨付确认签字。

2.1.8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乙方如发现承包商工作不力或发现承包单位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管理人员不符合，或存在挂靠、转包现象，甲方应视为承包商违约并按合同条款对承包商作出处罚，乙方可向甲方建议调换承包商有关人员。

2.1.9 负责督促监理编制工程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专项方案；督促监理组织和审查参建各方编制的工程项目制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规划的贯彻和实施。乙方对违反工程项目现场实施规划的参建各方有一定额度处罚的权力。

## 2.2 乙方的义务

2.2.1 遵守法律、法规和条例：乙方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2.2 拒收工程管理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第九条的由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工程项目管理费用，是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能得到的唯一报酬。

2.2.3 提供工程管理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对其在本合同的服务应负有责任。

2.2.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积极组织人员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以及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并任命为项目管理负责人，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为。

合同履行期间，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与成交后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组成员人员，确需变更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努力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协助甲方实现项目预定的目标。

2.2.6 项目管理过程中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督促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应急处理并做好善后工作。

2.2.7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每周不少于 2 次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不定期告知项目的过程状态，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

### 2.3 乙方的责任

2.3.1 乙方应当履行委托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3.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故意、过失、怠于履行职责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五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项目管理报酬总额的两倍。

2.3.3 非因乙方的原因，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导致委托人经济损失的，不承担连带责任，但应承担一定的管理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项目管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3.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2.3.5 成本控制目标：本项目决算审计造价不得超过经审定的项目总概算。

2.3.6 项目管理人員配备要求（最低配备人数要求）

岗位专业	人员姓名	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现场管理人员		
合计		

注：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管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6.1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架构与成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保证投标时的人员与实际人员要保证一致。

6.2 乙方应当在发出入场进驻通知前将投标书中派驻的项目总管理师的任命通知甲方。项目总管理师不得在第三方兼职或中途变更。项目总管理师应当在项目现场工作，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同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6.3 项目总管理师可以授权其他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项目

管理工作。项目总管理师应将授权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委托人。被授权的项目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项目总管理师的同意，与项目总管理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项目总管理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对项目总管理师授权的项目管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项目总管理师提出书面异议，项目总管理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6.4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当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人员进驻项目现场时间安排表。安排在项目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必须稳定，且不得兼任第三方工作。乙方更换项目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2.3.7 责任的范围：如由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或发出错误指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乙方赔偿按实际损失额赔偿，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抵扣，并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2.3.8 乙方应在各施工阶段及时办理各类审批手续，不得影响施工进度，若纯乙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甲方有权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2.3.9 乙方应该制定各类项目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各类管理资料，以便甲方随时查阅，并保障项目规范高效实施。

2.3.10 乙方应将现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汇报。

2.3.11 乙方不得为追求投资节约而擅自缩小工程范围、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增大概算投资，否则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3.12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指示和指令，乙方应积极落实和协调解决。

2.3.13 由于第三方（监理、设计、施工、供货、配套单位）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协助甲方，依据甲方与第三方合同追究责任人的经济赔偿。

2.3.14 乙方责任的届满：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有效期。

## 六、对违约的认定和索赔：

1. 乙方的违约情形：

1.1 如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1.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1.1.2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后的竣工日期竣工；

1.1.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1.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乙方员，或其长期不在岗的；

1.1.5 因乙方擅自发出的错误指令，导致质量安全事故；

1.2 如乙方发生以下重大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 虚报、谎报、隐瞒必须上报的工程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质量情况、安全建设情况）；

1.2.2 与参建单位、监理单位等串通作出损害甲方利益的；

1.2.3 懈怠履行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

1.2.4 擅自同意设计变更、缩小工程范围、降低工程质量，及未按本合同约定擅自作出决定等。

1.3 当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本协议解除，违约方需按现行法律法规承担解除相关合同而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处理争议的费用。

2. 由于违约或终止而发生的对损失的索赔，甲方与乙方应协商确定。

## 七、保密：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文件、图纸和其他任何商业信息，未经另外一方许可，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或向其他方泄露任何方的资料。

## 八、本项目约定的服务费用：

1. 本项目固定折扣率为\_\_\_\_\_%，响应成交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一旦成交，结算时按成交费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计费基数计算，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项目管理费最终结算金额=总投资额（即：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按《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及标准的通知》（前政发【2020】37号）的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的固定折扣率。

3. 付款方式：现金或支票。

4. 付款期限：（1）签订合同后当年年底支付预付款（即：以2022年本项目施工招标成交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前政发[2020]37号《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及标准的通知》的收费标准费用×成交供应商的固定折扣率后的金额×30%）；（2）工程进度完成80%，支付至相应进度款（即：以已经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照前政发[2020]37号《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及标准的通知》的收费标准

费用×成交供应商的固定折扣率后的金额×70%); (3) 余款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九、其他约定：\_\_\_\_/\_\_\_\_

## 十、合同解除

1. 甲方未按合同支付项目管理费，且经乙方多次催款，时间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对所实施管理的项目出现较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对所实施管理的项目施工工期严重拖延，且没有应对赶工措施或应对赶工措施不合理，经甲方催告，不采取赶工应对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对所实施管理的项目施工质量出现事故或重大隐患，且没有应对补救措施或应对补救措施不合理，经甲方催告，仍不采取应对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项目总管理师每项用在工时现场时间，少于规定 50%，经甲方催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项目管理部人员变动超过投标人员人数 60%，经甲方催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项目管理部及项目管理部人员违反廉政协议的，且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以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由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处理。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灵路 88 号\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或磋商评审的现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百分比）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明镜采磋商 202212003 号项目名称：洮涌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前黄镇 2022 年项目）项目管理

报价单位：百分比

序号	费用	响应报价（折扣率）（%）
1	项目管理费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岗位专业	人员姓名	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现场管理人员		
合计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出具）时间	完成时间（如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